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6〕31号
案件名称	新疆晟丰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腐败变质食用农产品、未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6年3月31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晟丰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公司配送部开始检查。在该配送部进门大厅东侧靠墙位置摆放有一组四开门冷藏柜，柜内储存有八箱果冻橙，其中2箱内有4个腐烂的果冻橙。同时发现在公司配送部大厅右侧第二间肉类暂存库房中靠南侧有6筐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6筐共计313杯（净含量：180g 每杯），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库房的温度计显示21℃，6筐盖瑞益生菌风味发酵乳未按照食品标签贮存条件：2℃-10℃ 冷藏保存。执法人员对该学校日管控档案进行查看，发现该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向第五中学配送的蔬菜出现霉斑、水果中出现腐果，未列入每日食品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中，该公司2026年3月30日日管控记录中只记录“供货商送的果冻橙有个别坏的”，整改情况记录为“已将坏的果冻橙做退货处理”的字样，记录中食品安全员未签字，时间也未填。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3月31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6年5月6日向新疆晟丰商贸有限公司送达沙市监罚告〔2026〕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